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光科”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价格:13.9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10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投资者申购新股在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0月25日(T+2日)公告的《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申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划款时应特别留意所存放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归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为C4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6.27倍(截至2016年10月14日),本次发行价格13.9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66.2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量为16,742.9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3.91元/股,发行新股1,4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9,474.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2,731.0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2.92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工理光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1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理工光科”,网上申购代码为“300557”。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400万股,网上发行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向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 发行人与保荐人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9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9,474.00万元,净额为16,742.9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6年10月19日(T-2日)在《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http://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wuton.com)查询。

6.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10月21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6年10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10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本次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6年10月21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交易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T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及缴款的日期,即2016年10月21日
缴款日	指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之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400万股,网上发行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人和申万宏源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91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6年10月21日(T日)0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6年10月19日	披露招股说明书、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6年10月20日(T-1日)	刊登发行公告、风险提示特别公告
2016年10月21日(T日)	网上申购(09:15~11:30,13:00~15:00) 网上缴款
2016年10月24日(T+1日)	刊登中签摇号公告 网上申购结果确定
2016年10月25日(T+2日)	刊登网上缴款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结果确定
2016年10月26日(T+3日)	网上申购资金至申万宏源证券资金交收账户
2016年10月27日(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结果公告 资金划至申万宏源证券资金交收账户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10月21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9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归属行业“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为C4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6.27倍(截至2016年10月14日),本次发行价格13.9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66.2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三)网上申购数量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者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四)网上申购

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五)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10月2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配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中签率

2016年10月21日(T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10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七)申购配号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获得的配号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点后,该交易网点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由其根据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和本次新股发行量确定该投资者认购股数。

(九)网上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获得的配号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点后,该交易网点将根据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和本次新股发行量确定该投资者认购股数。

(十)申购款项的处理

申购款项由网下申购资金冻结时产生的利息与申购款一并划入发行人账户。

(十一)申购失败或无效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以抽签方式确定中签号码,未中签的申购将视为无效申购。

(十二)中止发行

中止发行情况:

(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终止发行。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三)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四)余额包销

网上申购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额包销。

(十五)上市后包销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上市后3个月内包销余额将公告于上市公告中。

(十六)上市后包销余额的处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上市后3个月内包销余额将公告于上市公告中。

(十七)上市后包销余额的处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上市后3个月内包销余额将公告于上市公告中。

(十八)上市后包销余额的处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上市后3个月内包销余额将公告于上市公告中。

(十九)上市后包销余额的处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上市后3个月内包销余额将公告于上市公告中。

(二十)上市后包销余额的处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上市后3个月内包销余额将公告于上市公告中。

(二十一)上市后包销余额的处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上市后3个月内包销余额将公告于上市公告中。

(二十二)上市后包销余额的处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上市后3个月内包销余额将公告于上市公告中。

(二十三)上市后包销余额的处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上市后3个月内包销余额将公告于上市公告中。

(二十四)上市后包销余额的处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上市后3个月内包销余额将公告于上市公告中。

(二十五)上市后包销余额的处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上市后3个月内包销余额将公告于上市公告中。

(二十六)上市后包销余额的处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上市后3个月内包销余额将公告于上市公告中。

(二十七)上市后包销余额的处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上市后3个月内包销余额将公告于上市公告中。

(二十八)上市后包销余额的处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上市后3个月内包销余额将公告于上市公告中。

(二十九)上市后包销余额的处理